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 (NSTC-CNRS) 2024 年國際新興活動(IEA)雙邊合作 協議交流計畫補助申請須知

2023.7.6

一、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

二、合作依據：

本會(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NSTC)與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Centre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CNRS)簽署之合作瞭解備忘錄(MOU)。

三、補助項目及期限：

國際新興活動(International Emerging Action, IEA)係指由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CNRS)轄下研究機構內之計畫主持人，與國外研究機構之計畫主持人，以探索新興研究領域及發展新國際夥伴關係為最終目標之計畫，屬2年期計畫，不限領域，IEA 補助雙邊機構之國際交流訪問費用。

四、計畫主持人資格：

1. 我方主持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2. 法方主持人需為 CNRS 下所屬實驗室內研究人員。
3. 臺法雙方計畫主持人須分別向本會及法國 CNRS 依各自公告之申請截止日期內研提計畫，合作案始得成立。

五、經費分擔方式：

補助合作計畫下之短期訪問，以 2 年期計畫為限。計畫內研究人員赴對方進行短期訪問所需之費用（包括來回機票費、生活費、證照保險費等）。

六、作業時程：

- 1 申請日期：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前函送本會，逾期不受理(法方申請日期以 CNRS 網站公告為準)。
- 2 公告補助名單：112 年 12 月，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年會時程延後等，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
- 3 計畫執行期限：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七、研提計畫方式：

須由臺、法各一位主持人合作研議計畫內容後，分別向本會及法國 CNRS 提出，雙方提出之計畫名稱須相同，內容須經雙方同意。

1. 臺方計畫主持人：

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ch/academic>)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勵補助申辦及查詢內「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工作頁下點選「雙邊交流研究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處（勿直接選「科教國合處」）；「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10-法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會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本會與法國國家科學院科技合作協議」。新增申請案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中、英文計畫規劃書、雙方所有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計畫申請案須經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會。

2. 法方申請資訊：

CNRS 公告網址 <https://international.cnrs.fr/en/campagne-cnrs/>

3. 本項雙邊交流計畫之中文計畫書無特定表格，請以 A4 紙張版面、字型大小採 12 為原則撰寫；內容大綱建議得包括：中文摘要(必要項目)、[精簡說明]計畫之背景與目的、採用之研究方法(步驟與執行進度)、雙方團隊之具體分工項目、此雙邊合作研究之必要性及其加值意義與效果、雙方團隊之訪問時程規劃及預算需求、預期之研究成果及績效、以及雙方於智財權上之約定(備項)。總頁數不超過 12 頁。

八、注意事項：

- 1 申請案須經本會及法方 CNRS 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及雙方共同召開之複審會議兩個階段來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件數依申請件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 2 本項計畫合作案須由雙方合作研究人員必須同時循其所屬國家之主管機構申請管道各別提出申請，雙邊案始予成立。下列任一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 A.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B. 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作業並送件；
 - C.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參與計畫人員履歷或是臺、法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或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者)；
 - D. 未依本會作業規定提出。
- 3 本計畫僅提供二國研究人員於計畫期間合作研究所需之交流經費。執行計畫所需之其他人事或耗材等費用應由所屬實驗室自有之經費支應，或另尋其他經費來源支應。
- 4 本計畫不列入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額度內。
- 5 各申請案經本會通知獲得補助後之計畫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計畫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作業請依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6 臺法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研究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九、其他：

本雙邊合作協議亦支持國際科研網絡（International Research Network, IRN）、國際研究計畫（International Research Project, IRP）及國際科研實驗室（International Research Laboratory, IRL）合作，請逕向 CNRS 申請，若經 CNRS 審查通過並成功參與前揭研究計畫，後續請另依徵件公告提出申請，本會將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參考網址
<https://international.cnrs.fr/en/cooperer-a-l-international/>。

十、協議聯絡人：

臺方聯絡人 姓名：胡敏琪 先生 機構：國科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2 樓 Tel：886-2-27377683 Fax：886-2-27377607 E-mail：mchu@nstc.gov.tw	法方聯絡人： 姓名：Miss Caroline DANILOVIC 職稱：International Program Manager 機構：Europe of Research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fice, CNRS 地址：3 Rue Michel-Ange 75794 Paris Cedex 16, France
---	--

	E-mail : caroline.danilovic@cnrs-dir.fr Tel : 33(0)1 44 96 53 36 Fax : 33(0)1 44 96 48 56 Web site : https://dri-dae.cnrs-dir.fr/
--	---